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68號

原告 洪國書

特別代理人 洪玉鳳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外婆的澎湖灣娛樂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
民事庭 法 官 陳順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
書記官 祝語萱